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若干规定

(2022 年修订)

根据学院研究生招生和导师情况，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并结合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学院对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作如下规定：

参加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以及各类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本规定中涉及科研项目起止时间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导师所属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学院网页公布的导师名单归属学科为准。

第一条 双向选择学科方向规定

导师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招收学术型硕士生（申请在两个一级学科招生领域招收学术型硕士生的，以主要学科为招生学科），指导专业型硕士的导师最多可在两个专业领域内招生。硕士生导师招生领域以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时所申请学科领域为准。本硕博研究生硕士阶段和原定导师的双向选择不受以上学科方向限制。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数量规定

1. 首次招生的硕士生导师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不超过 1 名。

2. 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士生导师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7 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 1 名。曾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或当年有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可以增加 1 名学术型硕士生

（当年指上一年双选至当年双选期间，以下当年区间一致）。当年有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可以增加 2 名学术型硕士生；当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评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可以增加 1 名相应类别硕士生。所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当年指导学术型硕士生总数不超过 3 名。

3. 对当年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当年送审论文出现不合格的（送审结果不能参加答辩的），按送审不合格论文数量同时核减该导师当年研究生招生总数和相应类别招生数。

本规定自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工作开始施行。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1 日